

签署稿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                        |   |                                                                                 |
|------------------------|---|---------------------------------------------------------------------------------|
| 人福医药、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       | 指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曾用名“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当代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目标公司、宜昌人福、标的公司         | 指 |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 指 | 人福医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当代科技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及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人福医药本次发行股份之交易和安排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本次交易项下，人福医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人福医药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本次交易项下，人福医药向当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宜昌人福 13%的股权，包括李杰持有的宜昌人福 6.2%的股权、陈小清持有的宜昌人福 5.3%的股权、徐华斌持有的宜昌人福 1.5%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李杰、陈小清及徐华斌                                                                      |
| 发行对象、当代科技              | 指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人福医药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人福医药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人福医药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李杰及陈小清及徐华斌之关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人福医药与当代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 指 | 人福医药与当代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人福医药于出具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21]证券字 2020-067-6-1 号

**致：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人福医药聘请，谨作为人福医药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人福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与人福医药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就人福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之实施的更新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人福医药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发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人福医药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人福医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交易价格为240,56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人福医药将持有宜昌人福80%股权，仍为宜昌人福的控股股东。

同时，人福医药拟向控股股东当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一）人福医药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2日，人福医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共14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2020年8月9日，人福医药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共22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2020年8月26日，人福医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共21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二）当代科技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2日，当代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认购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当代科技认购人福医药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拾亿元（小写：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含）88,652,482 股。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2 号），核准人福医药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如《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一》“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人福医药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 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

####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当代科技认缴的出资。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22,794,247.01 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977,205,752.8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9,047,195.00 元（大写捌仟玖佰零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圆整），增加资本公积 888,158,557.84 元（大写捌亿捌仟捌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四分）。

#### 3.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人福医药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9,047,195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人福医药的股份数量总额为 1,633,071,908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人福医药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人福医药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人福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人福医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3日,人福医药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于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人福医药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人福医药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人福医药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包括人福医药于2020年3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李杰、陈小清、徐华斌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于2020年4月2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20年8月9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4月2日与当代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0年8月9日与当代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于2020年8月9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之情形。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人福医药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交易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 人福医药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 人福医药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及约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人福医药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经办律师:

姜雪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